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岩温毛，男，1978年7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0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3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5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68 元，账户余额 85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 年 01 月 04 日